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宋友寶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宋友寶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宋友寶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宋友寶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宋友寶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宋友寶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宋友寶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

01 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
02 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
03 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
04 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
05 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
06 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及個人資
07 料等影本為證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13 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14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
15 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16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
17 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